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 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27,011,00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8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2.6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485,995.5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同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用途/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44050172713600000540	508,301,143.46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93876932952	270,000,000.00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7172	350,000,000.00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7164	3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注：1、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余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485,995.59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和支付银行手续费；

2、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下属支行，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与公司及保荐人签署该协议。

###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人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人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存放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的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长城、彭良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建设银行每月 10 日前，其他银行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